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著上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抗 告 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抗 告 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抗 告 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抗 告 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抗 告 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抗 告 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抗 告 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抗 告 人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艷華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 代 理 人 洪云柔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一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
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113年
度民著上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正抗告理由，逾期不補正，

01 即駁回抗告。

02 理 由

03 一、抗告人提起抗告，抗告人應委任律師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04 為代理人；抗告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
05 應先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6 之2規定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
07 之，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
08 第4項所明定。次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
09 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
10 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
11 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
12 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
13 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
14 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
15 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

17 二、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3月17日之裁定，於114年4月
18 8日具狀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
19 理人。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無表明抗告理由，亦應併予
20 補正。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如
21 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抗告。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6 法官 曾啓謀

27 法官 吳俊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洪雅蔓